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1357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天惠律師

　　蔡瑋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藝真

　　蔣智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共計新臺幣57,133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兩造間雖有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附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又查，被告王藝真、蔣智信之住所均在臺中市，此有記載被告住所在臺中市之起訴狀、被告聲請全案移送至臺中地院狀、聲請裁定移轉管轄補充理由狀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件原告係就坐落臺中市西屯區房屋，向被告請求增收管理費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